#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會章

(2002.5.27 修訂)

- 1. 會名: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(Hong Kong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Alumni Association)
- 2. 會址: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新界西貢北年明路一號

## 3. 宗旨

- 3.1 聯繫各地校友在靈裡聯合,交換屬靈經驗及工作消息。
- 3.2 提供校友在教會事奉上疑難之意見,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- 3.3 協助母校事工之發展。

# 4. 會員

4.1 本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及友誼會員兩大類,並設永久會籍。

#### 4.1.1 基本會員

- 4.1.1.1 凡在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畢業之碩士及學士學位畢業同學,即自動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,有選舉及被選權,須 每年繳交會費。
- 4.1.1.2 基本會員若要成為永久會員,則須繳付十年會費之金額 (按當時所訂的會費計算)方可。

# 4.1.2 友誼會員

- 4.1.2.1 凡在本校修讀任何課程,並認同本會宗旨之同學,均可申請成為友誼會員,並得職員會通過接納,須每年繳交會費。
- 4.1.2.2 友誼會員若要成為永久友誼會員,則須繳付十年會費之 金額(按當時所訂的會費計算)方可。
- 4.2 會費需經職員會討論後,交會員大會決定。
- 4.3 凡屬本會會員均有投票權,基本會員有被選權,惟友誼會員不能擔任主席、副主席、書記及司庫等職位。
- 4.4 凡繳交會費者均獲發會員證,並享有校友會之福利,如參與活動將獲津 貼,某些服務可獲優惠折扣等。

## 5. 財政

5.1 本會屬非牟利團體,一切開支由會員負擔。

- 5.2 本會職員會成員均不收受金錢利益,純屬義務性質協助工作。
- 5.3 本會一切會費及捐獻收入,均發收據及按時公報。
- 5.4 本會可接受各方之捐助,但須先經職員會接納。
- 5.5 本會在銀行開設戶口處理財政收支,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及司庫四位職員,任何兩位會簽連同印鑑方為有效。
- 5.6 會費收入主要支付例如郵費、印刷費用、出版刊物,津貼已繳交會費之 會員參與本會之活動等開支(註:如有特別支出,可用籌募方法處理)。

#### 6.組織

- 6.1 本會最高決策為會員大會,須於最少七日前用書面通知會員出席。
  - 6.1.1 週年會員大會:工作報告、財務報告、選舉下屆職員或修章等。
  - 6.1.2 特別會員大會:需要時由職員會決定召開。
- 6.2 本會會務主要由職員會推動,成員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司庫、靈修、學術及聯絡等職員。職員會有權按需要,而增刪職員職位與人數(註:本會另備各職員工作指引)。
- 6.3 本院院長為本會當然顧問,此外本會可經會員大會通過邀請若干名合適 人士任顧問。
- 6.4 本會各職員(除顧問),均經週年會員大會選出,任期為兩年一任,連選 得連任,但同一職位以不超過兩任(四年)為限。
- 6.5 本會可經會員大會通過聘請受薪同工。
- 6.6 本會可經會員大會通過在香港以外之地區設立分會,細則另備。

# 7.活動

- 7.1 週年會員大會:一般在每年五月份舉行,日期及地點由職員會決定。
- 7.2 學術活動: 由學術與靈修主力籌辦。
- 7.3 聯誼活動:由聯絡主力籌辦。
- 7.4 其他活動:由職員會推介(包括合辦)。

## 8.附則:

- 8.1 前會章曾於 1988 年 5 月 16 日通過會員大會後實施,並於 1995 年 5 月 12 日修訂通過會員大會後實施,再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修訂,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生效,且報母校備案。
- 8.2 本會章如作任何修改,須經職員會討論修訂,再交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接納通過方為有效。